

联系人: 梁立基 联系电话: 6206610

注：1. 本新表格在“截至2013年第X季度会议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”栏增加了“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费用”、“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（境）调整及放宽政策的支出”两栏，这两个栏目相互独立，没有必然的联系。

2. 因公出国(境)培训费用, 主要是指因公出国(境)培训中发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公费电话费及培训支出, 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(境)调整及财政政策的支出, 指符合中台发〔2014〕1号、粤委台发〔2014〕3号、港办联字〔2015〕26号、厅字〔2015〕14号、厅字〔2016〕17号等文件关于因公出国(境)调整及财政政策要求, 不纳入因公出国(境)管理范围的团组培训支出。具体包括: 1. 赴港澳培训, 主要指因公赴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中长期出国(境)培训开展的出国(境)培训及赴港澳之间交流培训, 在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及公费电话费支出, 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(境)调整及财政政策的支出, 指符合中台发〔2014〕1号、粤委台发〔2014〕3号、港办联字〔2015〕26号、厅字〔2015〕14号、厅字〔2016〕17号等文件关于因公出国(境)调整及财政政策要求, 不纳入因公出国(境)管理范围的团组培训支出。具体包括: 1. 赴港澳培训, 主要指因公赴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中长期出国(境)培训开展的出国(境)培训及赴港澳之间交流培训, 在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及公费电话费支出, 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(境)调整及财政政策的支出, 指符合中台发〔2014〕1号、粤委台发〔2014〕3号、港办联字〔2015〕26号、厅字〔2015〕14号、厅字〔2016〕17号等文件关于因公出国(境)调整及财政政策要求, 不纳入因公出国(境)管理范围的团组培训支出。

3. 涉及金额的内容以等值人民币方式统计, 单位为“万元”,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, 强调: 要注意单位是万元, 不要填成元。

4、季度执行数中的上年同期数要和上年同期所报数字一致，是同期财政拨款数。

5. 填报时要注意数字之间的逻辑关系, 不要漏项, 比如有的单位: 财政拨款数有数字, 合计数为空, 或者财政拨款数比合计数还大。

6、填报季度报表时，全年预计数要与预算数一致；填报年度报表数，全年预计数应与季度执行情况一致。

7. 年度实际支出要与年度决算报表支出一致

8. 要认真填报, 标题要记得随季度修改, 季度执行数是指累计数, 不要填当季度数。

9、电子文档请发至haxzzfk2016@163.com, 电子文档一定要署名报送单位。

博罗县信访局

博罗县信访局“三公”经费情况汇报

根据县财政局的通知要求，我局对“三公”经费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管理情况

2023 年度第四季度，我局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1.553741 万元，没有产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553741 万元，对比去年同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94 万元，增长率为 65.3%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对比去年同期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增长率 0%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

公务接待费：我局本着从严管理、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制订了一系列制度和规定，强化公费招待审批制度，加强公费接待部门和接待标准的管理，既加强了业务招待费的使用管理，又促进了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管理成效

通过各个环节的管理和控制，我局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取得良好效果。

下来，我局将会继续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按照上级的要求，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完善预算分配机制，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，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。

